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主要物業資料	139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林啟令
劉潤芳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監察主任

劉潤芳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陳彩玲(主席)
林桂仁
曾惠珍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作為前董事會成員及前董事會主席，我很榮幸再次擔任這一職務，並期待著引領本公司向前邁進。

二零二零年是與別不同的一年。2019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的巨大影響，使本集團面臨終極考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面臨著巨大的挑戰，這不僅來自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外部市場的波動，也源於我們礦產資源的減少。白石泉銅鎳礦目前開採區(一期)的礦產資源開採已經完成，大部份庫存的銅鎳產品已經售出。然而，受益於全球向電氣化清潔能源經濟轉型及電動汽車日益普及，全球鎳市場有望迎來光明前景。為了把握這一機遇，本集團的資源將集中在加快白石泉銅鎳礦二期的開發進程上。

至於其他業務，二零二零年是一個前所未有的時期。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投資項目面臨著財務及經營上的不確定性，並因2019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業務被迫關閉及面臨諸多限制。為了生存下去，他們採取節約成本的政策，出售虧損業務，並根據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政府計劃申請財政援助。新材料及納米項目的進展亦由於感染控制措施而被推遲。當防疫措施放寬後，我們將恢復及加快開發的速度。

自2019新冠病毒疫情以後，在政府及其他組織的倡議和支持下，人們對衛生及清潔的意識有所提高。有見及衛生和消毒技術與產品市場的顯著增長，我們以前瞻性的目光，在過去幾年劃撥資源開發這些技術與產品，已證明屬正確之舉。展望我們的前景，預期衛生和消毒產品行業市場份額將在未來幾年得到提升。我們認為下一財政年度將是飛速發展的一年。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及其發展而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並就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除該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均產生收益，其中採礦業務佔99.5%(二零二零年：100%)，而其他業務佔0.5%(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銅鎳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採礦生產渡過艱難時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初疫情襲來，整個社會陷入停滯狀態。當新疆的防疫檢疫規定逐漸放寬時，我們的採礦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較原訂的二零二零年二月遲。2019新冠病毒疫情對報告年度的採礦業務產生深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員短缺、產品運輸延誤以及長期儲存導致的頭礦氧化等問題。此外，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由於新疆再次出現多起感染病例，礦區實施了封閉式管理政策，導致我們的生產進程有所耽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選礦廠因感染控制措施及設施故障，共錄得20个工作日的損失。本集團以極大的靈活性，採取一系列行動來確保業務的營運，並成功完成報告年度的生產目標。

經過多年的發展，白石泉銅鎳礦目前開採區(一期)的開採工作已完成，其選礦廠的租約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於本報告日期，已出售大部份銅鎳產品的存貨。剩餘存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之前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對礦場及選礦廠實施裁員，因此，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白石泉銅鎳礦的另一開採區(二期)有礦產資源，並正在進行信息採集工作，以便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開採區(二期)的詳查報告。詳查報告得到監管部門批准後，本集團將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均較去年有所增加。銅鎳產品營業額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700,000港元)，包括銷售24,730噸高品位銅鎳礦石錄得約8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銷售10,544噸，錄得30,200,000港元)、銷售17,471噸鎳精礦錄得約8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銷售13,652噸，錄得63,400,000港元)以及銷售1,846噸銅精礦錄得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銷售1,815噸，錄得20,100,000港元)。

會計估計變動

於年初，鑒於白石泉銅鎳礦目前開採區(一期)的礦產資源開採將完成，開採的所有銅鎳礦石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銷售，本集團重新評估分配給其採礦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使用壽命。因此，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將增加1,600,000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約80,300,000港元。回顧年度概無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前開採區(一期)的所有探明資源已經完成開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開採區(二期)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由內部專家根據生產及勘探情況就先前披露的JORC資源及儲量估計作出調整而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629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158,456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均有所增加。開採作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年內已開採約158,456噸銅鎳礦石(二零二零年：122,883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礦道建設	5,440
資本開支總額	5,440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2,306
消耗品	1,264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109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059
分包費用	10,601
運輸	11,025
折舊及攤銷	25,911
其他	908
營運開支總額	55,183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60,623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5,995
消耗品	5,523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3,429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05
折舊及攤銷	217
運輸	2
租金	2,479
其他	227
加工開支總額	17,977
開支總額	78,600

選礦作業

選礦作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恢復，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選礦廠的租期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礦效率因頭礦氧化而受到影響。為解決此問題，選礦廠調整選礦技術及重新制定選礦化學混合物的配方。平均生產成本維持穩定在每噸140港元(二零二零年：每噸141港元)。選礦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126,775噸(二零二零年：125,785噸)。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礦道建設、礦石開採及銅鎳礦石運輸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二零二零年：3,900,000港元)。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一直努力確保採礦業務分部正常生產，並已完成白石泉銅鎳礦目前開採區的所有礦石開採和最後清理工作。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探索開發另一開採區(二期)。從二期開採區的可行性研究到商業生產的預期時間約為2.5至3年，包括編製並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提交詳查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環境評價報告、採礦設計報告等供其審批，以及礦山建設。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經成功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的續期採礦證。我們將於屆滿前申請延續。

雖然白石泉鎳銅礦二期的發展和開拓將面臨由於對環境保護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越發嚴格導致的很多不確定因素，但鎳銅礦業務預計將迎來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大部分鎳的消耗來自於鎳基不銹鋼市場。汽車電池和儲能系統對鎳需求的不斷增加是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考慮到光明的前景，我們將盡力制定一套有效且經濟的方案以提取剩餘的礦產資源。同時，我們將及時調整我們的發展計劃，以應對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多重影響、經濟波動及市場可能出現的轉變。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潛在採礦和勘探項目的可能性，以補充我們的礦物資源及儲備。

其他業務

概覽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分部溢利為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100,000港元)。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銷售及營銷的服務費收入600,000港元及來自創新科技署納米產品研發的現金回贈3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其他業務(續)

概覽(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以極少的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溶性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生物降解物料作招徠。由於公眾的環境及衛生意識提高，更多客戶傾向於選擇生物降解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自紡織業客戶錄得營業額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其他業務經歷了動盪的一年，由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我們的投資項目的發展有所推遲。然而，我們將挑戰視為機遇，特別是生物降解材料及納米項目，因為疫情亦令大眾重新關注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消毒。

隨著我們向前邁步，我們目睹發展生物可降解材料項目，以及研究及開發水溶性泡沫材料的重大機遇。這種材料具有強度大、重量輕的理想優勢，而且其主要成分是可降解的，因此非常容易以生態友好的方式進行處理。此外，我們對水溶性塑膠袋貿易抱有期望，因為該產品推出後，許多潛在客戶均表現出了興趣。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其聯營公司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其附屬公司從事電競業務)之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29.97%股權。本集團以代價407,000港元將CGA Holdings的0.85%股權出售予其一名現有股東後，本集團所擁有的CGA Holdings股權由30.82%減少至29.97%。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企業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營銷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GA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旺角的電競館)受到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為了遵守社交距離及聚集限制政策，CGA集團不得不取消大部分線下電競活動，並縮減其餘活動，這令CGA集團主要業務的盈利能力惡化。此外，根據政府的禁令，其電競館被勒令停業數月，進一步拖累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考慮到疫情造成的經營環境困境不確定會持續多久，CGA集團向其中一名創始人擁有的公司出售了兩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CGA集團於出售後停止電競館及商店的經營，以令該虧損業務止損。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後的淨資產為負數，CGA集團錄得出售收益71,000,000港元。預計2019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在香港實施後，防疫及控制措施將放寬。CGA集團正計劃推出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網絡紅人擔任評論員及邀請強大的贊助商。此外，更多瞄準充滿激情的年輕遊戲玩家的線上活動亦將推出，激發大家加入電競社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CGA Holdings的三位創始人(「CGA擔保方」)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GA集團錄得虧損總額37,700,000港元。本集團正與CGA擔保方商討結算CGA利潤保證。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納米氣泡發生器的原型已於二零二零年推出。這種機器不僅可以用來代替化學洗滌劑殺死細菌和微生物，亦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溶解氧。二零二一年四月，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參加了由香港初創企業協會舉辦的第四屆初創飛昇計劃－食品科技，其被選中接受來自食品、環境及先進製造領域的工業家的指導。納米氣泡有限公司將專注於對其納米氣泡發生器的原型進行市場試驗，通過客戶的回饋及諮詢有經驗的工業家，進行持續改進。其將繼續發展其與納米氣泡有關的食品科技創新，並提供水的解決方案，以改善生活環境及減緩水危機。水培機計劃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上市銷售，而家用機器預計將在第四季度投放市場。本集團對將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研發成果商業化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由於受到2019新冠病毒疫情所影響，該項目的開發時間表及進度有所延遲。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創始人(「龍銀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龍銀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龍銀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龍銀相關年度之實際支付股息低於龍銀保證股息，龍銀擔保方須向本集團賠償差額(「龍銀股息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其他投資^(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龍銀並未向本集團宣告及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龍銀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龍銀股息賠償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龍銀擔保方已履行關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龍銀保證股息之義務。

龍銀擔保方亦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每個龍銀相關年度的利潤將不低於15,000,000港元(「龍銀利潤保證」)。基於爆發2019新冠病毒、中美貿易緊張、全球生產線和供應鏈受挫導致銷售及貿易下跌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及龍銀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龍銀利潤保證，而龍銀擔保方則同意將龍銀利潤保證延長三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龍銀擔保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1,365,000港元)，此乃權益公平值變動、龍銀利潤保證、龍銀保證股息及認沽期權契據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89,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67%。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主要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貼及回贈研發開支。年內溢利約為50,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11,300,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因銅鎳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來自採礦業務的收益增加。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8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7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67,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6%及2.1倍。收益及溢利增加乃由於銅鎳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分部溢利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100,000港元)。其他業務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的服務費收入及銷售水性產品的貿易收益與政府回贈研發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6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較去年的19,100,000港元增加78,800,000港元至97,9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11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二零二零年：20%)以港元計值及98%(二零二零年：79%)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少於1%(二零二零年：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3.33(二零二零年：2.18)。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00,000港元)，主要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而去年亦包括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42%(二零二零年：35.48%)，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700,000港元)計算。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利潤，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22年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彼亦為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股份曾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

林啟令先生，38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過去15年在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8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及項目管理。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董事。

劉潤芳女士，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工作13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逸晉先生，2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彼亦負責有關聯營公司的戰略策劃及國際擴張。陳逸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兩間律師行之顧問。

林桂仁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曾惠珍女士，6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兼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以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持有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大型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從事會計、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6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GobiMin Inc.（「GobiMin」）的財務總監、企業事務副總裁及秘書及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高女士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13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兼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人員及資深會員。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陳鎂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朱培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後，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期間，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或行政總裁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附註1)	-	-	-	-	-
陳鎂英(附註2)	5/7	-	-	-	1/1
林啟令	7/7	-	-	-	1/1
劉潤芳	7/7	-	-	-	1/1
陳逸晉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7/7	4/4	3/3	2/2	1/1
林桂仁	7/7	4/4	3/3	2/2	1/1
曾惠珍	7/7	4/4	3/3	2/2	1/1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附註：

1. 陳奕輝先生重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2. 陳鎂英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苛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陳鎰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林啟令先生、劉潤芳女士、陳逸晉先生、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曾惠珍女士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期(倘適用)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提名流程^(續)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I.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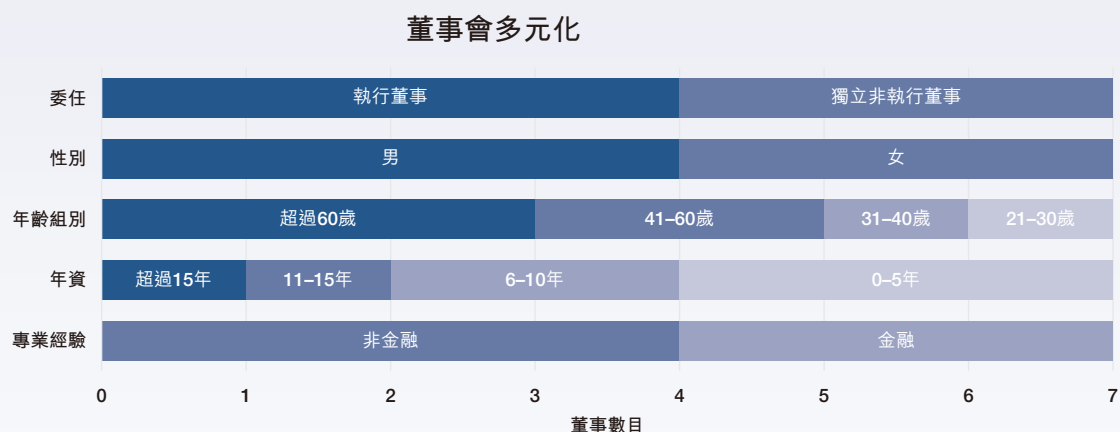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續)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從多元化角度而言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從主要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的組成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彩玲女士(主席)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650,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2至55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或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報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告、公佈、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行政總裁、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進一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該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而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和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和戰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3.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上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其他業務」)。採礦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銅鎳產品為採礦業務項目下出售的主要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採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5%，剩餘的營業額為自其他業務錄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資料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有關內容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有關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員工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2. 員工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3. 為了能更大的發揮員工的潛能，嚴格遵守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礦山員工每月享有8天假期。由於礦山地理，員工休假政策靈活，可每月集中休假或將假期累計在年中或年末進行休假。
4. 我們執行人事招聘控制流程以在平等的機會下進行員工招聘。
5. 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分別提供基本月薪總額16%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52%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免徵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單位繳費部分，醫療保險單位繳費部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減半徵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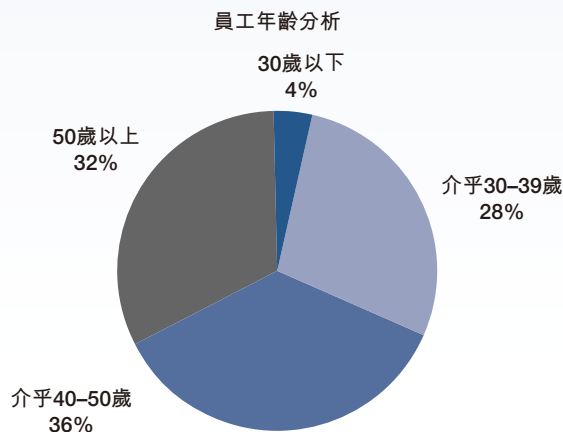
僱傭(B1)(續)

6. 本集團關愛員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亦致力提升員工士氣和滿足感。在員工宿舍設有籃球場、乒乓球室、桌球室等康樂設施，讓員工在工餘時間可得到充分活動和社交機會。另外本集團亦會每年組織員工往外省旅遊及舉辦職工文藝匯演晚會，但受到2019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本集團取消了本年度的員工旅遊和晚會活動，取而代之本集團向其員工派發西瓜4噸及紅棗1.32噸。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努力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年度採礦及加工作業完成後，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遣散員工共84名。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員工中男性、女性分別佔約89%及11%。員工年齡分佈總結如下：



我們尊重所有種族的文化，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重視並促進所有員工的平等機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 (續)

健康與安全(B2)

我們在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主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嚴格執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主要有：

1.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選用規則》的防護用品配發標準及有關規定，對從業人員配發勞動防護用品。從業人員每天作業均按照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防護用品使用規則，正確佩戴和使用勞動保護用品。
2. 安排每個從業人員進行至少2次職業健康檢查(就業前1次和離職前1次)。
3. 建立符合衛生標準的生產設施。採取措施(包括按時發放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嚴格執行及加強通風防塵管理制度)以嚴防粉塵、有毒、有害物質對人體的危害。
4. 建立了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崗位責任制、安全生產獎懲辦法等生產相關制度。
5. 設置各級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對生產環境和生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和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健康與安全(B2)(續)

6. 安排設置了安全主管，不定期對礦山、選廠進行至少每月一次安全檢查，並每月組織對生產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與當月績效工資掛鉤兌現。
7. 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遏制疫情擴散及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每月向員工發放防疫產品，包括口罩、消毒用品、防護服、手套、醫用安全護目鏡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本集團員工工傷損失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滿足發展需要，充分發揮人才優勢，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作為強大企業的必由之路，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我們建立了員工再教育培訓規定，並對自學及獲取認可的學歷證書的員工提供培訓資助。我們亦讓其報銷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及取得專業資格所產生的學費及考試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培訓主要為：

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參與人數
主要負責人	48	8
安全管理人員	43	12
特種工作人員	24	6

所有礦山員工在每日工作開始前均接受15分鐘的安全排演訓練，確保熟悉現場操作環境和安全操作。

勞工準則(B4)

我們建立了人員的招聘控制流程，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等案件的發生。招聘程序中核實身份證，杜絕虛假身份。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法律法規執行。

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採礦業務排放的廢棄物主要為採礦廢石、廢氣和粉塵。排放廢棄物主要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1號》；《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冶金環境設計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

執行上述國家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幫助我們加大對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努力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產生採礦廢石約19,694噸(二零二零年：26,494噸)，較上年度減少6,800噸。產生的廢石中，約14,300噸用於井下充填而並未拉至地表。廢石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挖進工程於上半年完成。本集團排放之粉塵約155,630千克(二零二零年：132,499千克)，較上年度增加23,131千克。原因是本年度出礦量增加，以及從礦山運往銅鎳選礦廠加工的礦石亦增多，加大了粉塵的排放量。廢氣約29,491萬立方米(二零二零年：24,650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加4,841萬立方米。廢氣排放增加主要是因為礦山於上半年開採活動較多。

我們對減低廢棄物排放量的措施為改造選廠工藝。特別是把尾礦從濕式排放，通過改變工藝後，改成使用乾式排放；粉塵通過降塵設備，降低粉塵並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另外，在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經破碎後再加上乾式排放，用於採礦井下充填和鋪設道路，庫存在達標尾礦庫中。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對工業廢棄物的安全處置率達到了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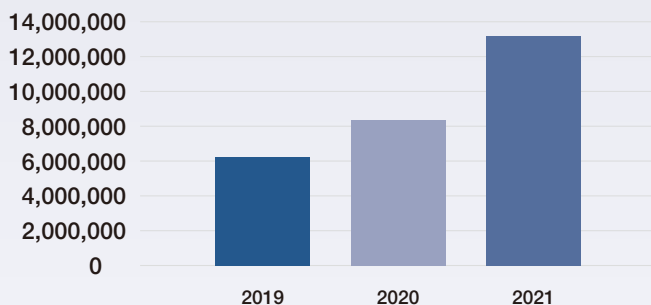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電量約13,298,060千瓦時(二零二零年：8,443,200千瓦時)，較上年度增加4,854,860千瓦時。耗電量增加原因主要是銅鎳選礦廠的作業增加。我們根據礦山及選礦廠的生產需求，將不使用的變壓器進行報停，以此減少耗電量。

耗電量(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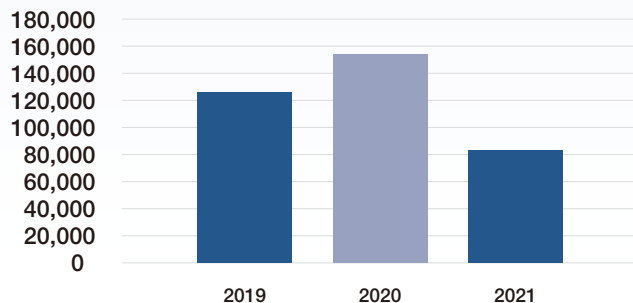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水量約82,893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54,597立方米)，較上年度減少71,704立方米。耗水量減少主要原因是增加生產用水循環使用。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任何問題，現有的供給水源在供水數量、供水品質及供水設施方面均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由於本集團礦山及銅鎳選礦廠的生產活動已經完成，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用電及用水效益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先後編制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並在建設、竣工、生產階段嚴格按照「三同時」的要求進行工作。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耗水量(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A3)(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採取以下管理行動：

1. 礦山、選礦廠均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進行生產並已竣工驗收，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2. 選礦廠尾礦庫的修建達標三級標準化尾礦庫並驗收通過。
3. 礦山生產主要環境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和對地表的壓覆、破壞及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根據《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的要求，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回填採空區，剩餘部分集中堆放。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等設施。該等廢棄物視情況進行定期處理或處置。

氣候變化(A4)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位於新疆地區，正常情況下新疆一年溫差較大，降雨量較少。但於極端氣候下曾出現特大暴雨引致洪水災害。洪水有可能導致機器、存貨或生產材料損毀，造成生產活動中斷及額外的維修支出。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生產及相關採礦活動，因此預計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實際影響有限。

營運慣例

反貪污(B7)

為了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我們在考量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實及情況後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等項目進行程式審判。招標小組亦對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以預防上述違法事件的發生。

員工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個案經調查核實後，按照既定政策予以處理，涉及數額巨大的嚴重個案移交司法機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慣例(續)

反貪污(B7)(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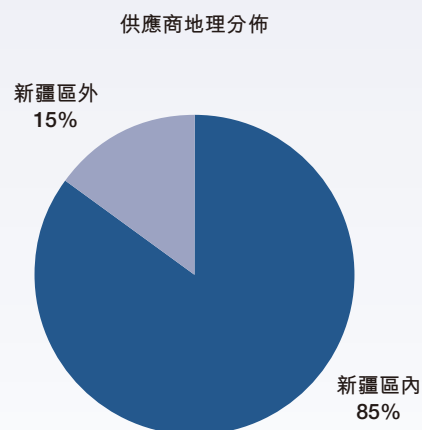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舉報。員工可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舉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收到任何違法犯罪行為的舉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法犯罪個案。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水準不一。供應商為80家，其中新疆區內的為68家，新疆區外的為12家。我們採取詢、核價制度及採購招標並舉的方式進行採購。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使用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對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定，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調查與溝通，瞭解其所供應的產品質素和信譽程度。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定。無法替代材料沿用原廠配件以維持生產質素。市場可購能替代材料，經多方詢價，財務核價，選最優價格方供貨。牽涉大宗材料採購及建築項目均採用招標形式確定。



產品責任(B6)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等礦產品原料。

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對產品質素及礦物含量進行分析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折算金屬量。根據交易進行當月上海有色網報價，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條款進行結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B6)(續)

雙方按照協議／銷售合同進行檢測分析，並留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樣本可向經認證的檢測單位送檢。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為了保持產品質量，在選購原料過程中本集團會仔細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員工對採購材料進行檢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品質或健康問題的相關投訴及產品回收事宜。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工作。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為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對職工進行摸底調查，希望對面臨經濟及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幫助，最終選出六名員工，分別給予其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資金幫扶，涉及金額合計人民幣29,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業務

(i) 金屬價格

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性、社會環境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商品價格波動，且難以預測未來銅及鎳之價格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新冠病毒爆發及封鎖繼續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的下降可能會對工業生產產生不利影響，削弱金屬需求，最終導致金屬價格的不確定性增加。有關中美之間的貿易和關稅關係緊張的不明朗形勢，使金屬需求和價格進一步不穩定。由於近年的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有關波動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的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及不同國家採取的量化寬鬆政策下，該等波動更加難以預測。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ii) 貨幣風險(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仍可能無法消除有關風險。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之資產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概不保證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成功進行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設定及調整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停止採礦及加工作業，該等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或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抵銷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採礦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業務回顧 (續)

採礦業務 (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續)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估計為主觀程序。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數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可採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及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資產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礦產部分類系統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並不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開採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資金，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或無限期押後。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採礦證及勘探活動之探礦證。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保留其資產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vi) 許可證及牌照(續)

本集團之採礦及採礦證須由中國新疆自然資源廳每年審核。本集團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將於其年度審核中由當局評估。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須限期查漏補缺。本集團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處罰金額將視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整改結果而定。在嚴重情況下，本集團的許可證或牌照或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不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資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按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相應出現更具流動性之熟練員工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中國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權益及聘用或挽留優秀人員。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挽留措施，以挽留能幹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優秀人才。

其他業務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功能不斷更新迭代等問題。透過不斷觀察市場趨勢，包括硬件變更、軟件升級和技術革新，以減輕風險。同時我們也努力創新並擴大業務範圍以覆蓋多種運營環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續)

業務風險(續)

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收入乃源於一名商業夥伴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彼等供應的產品如有任何短缺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產品供應的持續性取決於我們的銷售表現及市場。由於商業夥伴的產品屬於高度不明朗的新興行業，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銷售目標。一旦本集團未能獲得產品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商業夥伴，客戶因此可能會選擇向其他賣家購買產品，導致我們的銷售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了解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不斷變動之環境法例及規定、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標準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為地方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載於第31及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0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部分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包括源自我們所呈報業績之衡量指標，以便減少會令按年比較資料扭曲之因素。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				
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0.28	(2.19)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千港元	97,852	19,147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3.03	1.04
4.	流動比率*	倍	3.33	2.18
5.	資產負債比率	%	28.42	35.48
採礦業務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噸	158,456	122,883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	港元	214	243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	港元	140	141
其他業務				
9.	銷售轉換率	%	58.33	不適用

* 此等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衡量指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者。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之定義或會因應不同公司而異。

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2.19港仙)。本年度的每股盈利受本年度銅鎳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9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734,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盈利或虧損，並通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價值的重要指標。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加78,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來自高品位銅鎳礦石及鎳精礦銷售的收益分別由30,200,000港元增至80,700,000港元及由63,400,000港元增至83,800,000港元。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續)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0,173	(111,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67	(98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61	(20)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	80,34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7,8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40	(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26)	(1,80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7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07)	–
利息收入	(989)	(608)
政府補貼	(944)	–
折舊及攤銷	27,498	27,293
融資成本	679	692
	97,852	19,147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被視為年內溢利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代表未計以下項目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對賬表所列其他非現金項目。該等項目被排除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以外，因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而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側重於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其為反映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以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指標。其亦有助加深了解撤銷非經常性項目(如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一般營運成本。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增至每股3.03港仙(二零二零年：1.04港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營業額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每股營運現金流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應被視為每股盈利／(虧損)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的計算方法為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5,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24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其有助衡量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現金之能力。每股營運現金流撇銷數額相當大之非現金項目，例如各項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每股營運現金流將我們的營運表現與其他相若業內公司作比較時十分有用，惟我們衡量每股營運現金流的指標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衡量指標直接比較。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8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增加，此乃受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85,267,000港元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流動比率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按流動資產約167,7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58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50,3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206,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以及對本集團的資源能否滿足其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責任提供見解。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48%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42%。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盈利能力改善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700,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及協助監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銅鎳礦石增加35,573噸至158,456噸(二零二零年：122,883噸)。銅鎳礦石開採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開始採礦活動，而去年採礦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開始。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為其中一項用於記錄採礦業務之活動程度之關鍵指標。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減少12%至每噸214港元(二零二零年：每噸243港元)。採掘量的增加，減少了分配予每單位提取礦石的固定提取成本，也實現了規模經濟，因此本年度提取每噸鎳銅礦石的平均現金採礦成本有所下降。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採礦成本總額除以提取銅鎳礦石數量158,456噸(二零二零年：122,883噸)計算。累計現金採礦成本以從總提取支出中扣除折舊及攤銷計算。該指標用於監察提取活動之成本效益，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維持穩定在每噸140港元(二零二零年：每噸141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加工成本總額除以加工之銅鎳礦石數量126,775噸(二零二零年：125,785噸)計算。累計現金加工成本以從加工總開支中扣除折舊及攤銷計算。該指標用於監察加工作業之成本效益。

9. 銷售轉換率

年內，本集團開始從事為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提供銷售及營銷代理服務的業務，並繼續開發生物及納米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有關的客戶轉換率為58.33%。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計算方法為最終確認的銷售訂單或合約數量除以交付予潛在客戶的銷售報價數量。本集團使用該表現關鍵指標監測銷售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使用的營銷渠道的有效性。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就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而言，兩大客戶為位於甘肅之大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分別與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彼等之所有貿易款項已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為穩定生產，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實施向供應商即時付款之慣例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服務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98%(二零二零年：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42%(二零二零年：49%)。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40%(二零二零年：31%)，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應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約18%(二零二零年：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其所有礦產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陳奕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名員工(二零二零年：129名)。員工人數減少乃由於在目前開採區(一期)的礦產資源開採完成及選礦廠的租約到期後，礦場及選礦廠的員工被裁減。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二零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林啟令
劉潤芳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韓照舉 | 5. 凌嘉雯 |
| 2. 胡彩霞 | 6. 譚慶峰 |
| 3. 高婉君 | 7. 朱靖 |
| 4. 李建萍 |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0	678,074,400*	837,202,400	2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失效	重新分類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	-	-	2,000,000	2,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1,000,000)	-	-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490,811</u>

附註：

1.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授的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2. 陳鎂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 CHP 1855 Limited(「CHP」)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各個關聯方按互相議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並無可使用的比較，則所依據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聯方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5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6至138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將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0,067,000港元。

就有關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9,935	113,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583	1,770
生產成本		(90,751)	(88,165)
員工成本		(12,031)	(10,670)
折舊及攤銷		(1,870)	(1,45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61)	2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5	40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40)	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1,126	1,804
其他經營費用		(16,478)	(11,653)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16	–	(80,346)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7	–	(27,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01)	(11,028)
融資成本	7	(679)	(6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40	(112,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0,067)	981
年內溢利／(虧損)	9	50,173	(111,3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8	(9,2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8,631	(120,5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76	(61,734)
非控股權益		42,197	(49,579)
		50,173	(111,31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76	(64,133)
非控股權益		48,455	(56,406)
		58,631	(120,53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28	(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4	4,411
使用權資產	14	6,263	6,149
投資物業	15	8,600	10,840
無形資產	16	–	12,730
聯營公司權益	17	97	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9,992	19,173
按金	22	–	22,157
土地復修成本	19	242	279
		26,688	7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47	8,649
貿易應收款項	21	3,6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5,179	2,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2,933	2,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6,072	47,912
		167,752	61,5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068	10,782
合約負債	25	–	72
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820	–
土地復修撥備	26	827	2,193
租賃負債	27	–	159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8	15,0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9,611	–
		50,326	28,206
流動資產淨值		117,426	33,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114	109,315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26	6,965	6,420
租賃負債	27	–	3
遞延稅項負債	29	1,870	4,387
		8,835	10,810
資產淨值		135,279	98,5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06,074	906,074
儲備	31	(853,290)	(863,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84	42,737
非控股權益		82,495	55,768
總權益		135,279	98,505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659)	106,870	125,850	282,720
年內虧損	-	-	-	-	-	(61,734)	(61,734)	(49,579)	(111,3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99)	-	(2,399)	(6,827)	(9,2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9)	(61,734)	(64,133)	(56,406)	(120,53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440	-	-	(440)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3,629)	(13,6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47)	(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年內溢利	-	-	-	-	-	7,976	7,976	42,197	50,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00	-	2,200	6,258	8,4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00	7,976	10,176	48,455	58,631
購股權失效	-	(38)	-	-	-	38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15	-	-	(615)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21,857)	(21,8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29)	(129)	129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074	1,986	2,205	964	(3,882)	(854,563)	52,784	82,495	135,2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240	(112,2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989)	(608)
融資成本	7	679	692
股息收入	6	(750)	(7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01	11,028
折舊及攤銷		27,498	27,293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16	–	80,346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7	–	27,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61	(2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7	(40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2,240	(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1,126)	(1,8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8,147	31,153
存貨(增加)／減少		(48)	7,8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7	(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3	(426)
土地復修撥備減少		(1,50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8,675	38,229
已付所得稅		(13,408)	(8,9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267	29,2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89	608
已收股息		750	75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5)
購入無形資產		(11,6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		4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6)	(207)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
已付利息		(675)	(676)
租賃付款		–	–
– 資本部分		(170)	(443)
– 利息部分		(4)	(1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037)	(18,0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86)	(2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1,865	8,9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2	41,579
滙率變動之影響		6,295	(2,6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72	47,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做出的決定，則該等信息是重要的。」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信息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獲得的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倘本集團日後有任何收購事項，則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2019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2019新冠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本集團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來衡量公平值，估值技術會被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會計估計的變動

年內折舊率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為其採礦業務分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以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推動未來經濟利益之時的估計，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變動的細節在下表內概述：

類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的 估計可使用年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後的 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	本年度所 增加的折舊 千港元
樓宇及物業	20年	3至12年	690
電腦設備	3至5年	3至5年	29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3至5年	230
汽車	5至8年	2至8年	662
			<u>1,611</u>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現有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佔相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對其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制和列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關於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入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在購入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除外。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租賃條件與市場條件相比屬有利或不利。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將須按同一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以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相似情況下事項而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概無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和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商品銷售

當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銷售商品的收益在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擁有完全的酌情權銷售產品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義務足以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完成服務，並有權獲得所提供服務的付款後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

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的收益使用產出法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授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付款因市值租金檢討後的市值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成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銷售商出租人所產生的費用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於各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

租賃修改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透過見面或下調租金提供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當日起入賬為新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長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擬用作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內確認於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作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惟據公平值模型歸類為且按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物業	3至12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倘一處物業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包括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絀。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開採牌照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資源量而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連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補償款項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估計結果會按照新近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亦非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目前狀況之評估及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如此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報告日被釐定為低，本集團即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某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屬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其信貸風險即會被釐定為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如某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本集團即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援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款；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將撇銷該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集體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特徵進行分組：

- 逾期狀態；
- 應收賬款之性質、規模及產業；及
- 可用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繼續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隨後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租賃負債及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明確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可換股貸款投資及溢利擔保，金額約為20,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17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為納米纖維相關產品銷售提供銷售及營銷代理服務，並繼續開發生物及納米新材料。但是，該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軟件業務在重建之後，正在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且不論是此年度或上一年度，該分部均無法滿足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業務被歸入「其他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89,018</u>	<u>917</u>	<u>189,935</u>
分部溢利	<u>76,015</u>	<u>1,169</u>	<u>77,184</u>
利息收入			98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0
未分配公司費用			(7,95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4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
融資成本			(67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70,240</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113,679	–	113,679
分部虧損	(67,946)	(109)	(68,055)
利息收入			6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01
未分配公司費用			(8,5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0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28)
融資成本			(692)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112,294)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46,106	55,277
其他業務	40	—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6,146	55,277
聯營公司權益	97	197
未分配	148,197	82,047
綜合資產	194,440	137,521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34,534	22,972
其他業務	5	4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34,539	22,976
未分配	24,622	16,040
綜合負債	59,161	39,016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除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業務	11,662	1,400
未分配	-	185
	<u>11,662</u>	<u>1,585</u>
採礦資產減值		
採礦業務	-	80,346
	<u>-</u>	<u>80,346</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採礦業務	(661)	20
	<u>(661)</u>	<u>20</u>
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1,681	1,290
未分配	189	169
	<u>1,870</u>	<u>1,459</u>
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25,628	25,834
	<u>25,628</u>	<u>25,834</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27,498</u>	<u>27,293</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917	—
中國	189,018	113,679
	<u>189,935</u>	<u>113,679</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921	11,350
中國	7,678	23,059
	<u>16,599</u>	<u>34,40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7,145	56,128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0,111
客戶C ¹	80,710	30,189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² 相應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高品位銅鎳礦石出售	80,710	30,189
鎳精礦出售	83,783	63,379
銅精礦出售	24,525	20,111
服務費收入	901	—
水溶袋出售	16	—
	189,935	113,679
收益的確認時間		
時間點	189,135	113,679
隨時間	800	—
	189,935	113,679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以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之收益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0	75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01	4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	160
政府補助	944	—
其他	900	412
	3,583	1,770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944,000港元，當中506,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675	676
租賃負債利息	4	16
借貸成本總額	679	692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62	9,086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05)
— 中國預扣稅	750	569
遞延稅項(附註29)	(2,952)	(10,531)
	<u>20,067</u>	<u>(9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0,240</u>	<u>(112,29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1,590	(18,5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7	1,8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73	10,920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7)	(6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2	1,3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異	(993)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517	3,596
中國預扣稅	1,841	662
	<u>20,067</u>	<u>(9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2,830	2,8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9	1,316
其他員工成本*	8,582	6,535
僱員福利開支	12,031	10,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	1,883
無形資產攤銷	24,342	23,951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25,628	25,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	538
土地複修成本攤銷	59	361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1,870	1,459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206)	(108)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76	92
	(130)	(16)
核數師酬金	65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415	80,011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3,500	3,0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	100

* 成本不包括計入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8,3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酌情 花紅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附註i)	-	65	-	-	65
陳鎂英(附註ii)	-	630	15	84	729
劉潤芳	-	692	18	55	765
林啟令(附註iv)	-	441	18	47	506
陳逸晉(附註v)	-	250	14	27	291
署理行政總裁					
朱培霖(附註iii)	-	93	3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378	2,171	68	213	2,8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酌情 花紅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附註i)	-	546	10	46	602
陳鎂英(附註ii)	-	435	9	-	444
劉潤芳	-	754	18	60	832
林啟令(附註iv)	-	267	10	18	295
陳逸晉(附註v)	-	178	9	18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鎂英(附註ii)	63	-	-	-	63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441	2,180	56	142	2,819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獲委任。
- ii. 陳鎰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iii. 朱培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iv. 林啟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v. 陳逸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本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其中陳奕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朱培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期間支付於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時支付於彼等之酬金)及餘下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19	2,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表現及酌情花紅	301	141
	2,356	2,618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其薪酬於上文列述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7,976</u>	<u>(61,73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3,384	4,938	1,772	693	2,505	43,292
匯兌調整	(2,199)	(325)	(117)	(46)	(161)	(2,848)
增添	168	–	–	17	1,400	1,58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41	341
出售	–	–	–	–	(130)	(1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353	4,613	1,655	664	3,955	42,240
匯兌調整	2,612	392	134	54	307	3,499
撤銷	(1,183)	–	(235)	(29)	–	(1,4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782	5,005	1,554	689	4,262	44,2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550	3,527	1,492	176	2,145	28,890
匯兌調整	(1,680)	(240)	(101)	(14)	(144)	(2,179)
本年度撥備	1,520	307	114	83	223	2,247
消除出售	–	–	–	–	(130)	(130)
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7,982	1,019	–	–	–	9,0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372	4,613	1,505	245	2,094	37,829
匯兌調整	2,504	392	125	28	213	3,262
本年度撥備	926	–	65	286	1,216	2,493
消除撤銷	(576)	–	(183)	(27)	–	(7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226	5,005	1,512	532	3,523	42,7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6	–	42	157	739	1,4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81	–	150	419	1,861	4,4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為9,00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6,162</u>	<u>101</u>	<u>-</u>	<u>6,26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5,897</u>	<u>252</u>	<u>-</u>	<u>6,14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u>494</u>	<u>16</u>	<u>-</u>	<u>510</u>
折舊開支	<u>(229)</u>	<u>(167)</u>	<u>-</u>	<u>(396)</u>
	<u>265</u>	<u>(151)</u>	<u>-</u>	<u>11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426)	(25)	-	(45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1)	(341)
折舊開支	<u>(223)</u>	<u>(163)</u>	<u>(152)</u>	<u>(538)</u>
	<u>(649)</u>	<u>(188)</u>	<u>(493)</u>	<u>(1,33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96</u>	53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u>	16
關於短期租賃之開支			<u>3,500</u>	3,0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807</u>	<u>3,489</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為營運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工廠、機器及車輛。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41年及9個月(二零二零年：1年至41年及9個月)。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相關短期租賃開支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及3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按每月付租出租商業物業。租賃初始年期通常為1至2年(二零二零年：1至2年)，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在租期內固定的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源於所有租賃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承租人於租期完結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840	10,2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2,240)	5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00	10,8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公開市場的基礎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鄰近物業的價值後而得出。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其輸入數據涵蓋估值方法的三個層級。各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為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40,000港元)，乃指位於香港，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三級的一處商業建築。

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可獲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實際銷售實現之價格及／或索價作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每平方米價格)。市場單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6,288
匯兌調整	(23,470)
	<u>332,81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818
匯兌調整	28,663
本年度增添	11,662
	<u>373,14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1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6,748
匯兌調整	(18,538)
本年度扣除	22,06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13
	<u>320,08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88
匯兌調整	28,007
本年度扣除	25,048
	<u>373,14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1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730</u></u>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為8%(二零二零年：6%)。

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在上一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及土地復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歸屬的採礦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未來兩年的財務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7%。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金屬價格預測、礦產儲量及資源的估計與預算生產成本，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及土地復修成本的賬面值確認9,001,000港元、69,813,000港元及1,532,000港元的減值，並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採礦資產減值虧損」項目中確認。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8	38,964
增添	17	–
出售	–	–
應佔虧損	(101)	(11,028)
減值虧損	–	(27,808)
於年末之結餘	44	1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	69
	97	197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97%	30.82%	投資控股
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7%	30.82%	推廣電競活動並組織電競比賽
電子競技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7%	30.82%	電子商貿
電子競技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30.82%	經營電子競技場館及商店
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30.82%	推廣電競活動並組織電競比賽
傳說電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7%	30.82%	推廣電競活動並組織電競比賽
頂峰對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7%	30.82%	電競業務
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	香港	香港	22.53%	22.53%	開發家用殺蟲劑、表面清潔及衛生產品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納米電能」)	香港	香港	27.03%	27.03%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 CG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7,000港元，出售CGA Holdings的0.85%股權予Bloom Explorer Limited(CGA Holdings的現有股東之一)，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收益4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自此，本集團於CGA Holdings的股權由30.82%減至29.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CGA Holdings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電子競技館有限公司及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予其當中一名創辦人所擁有的一間公司，並確認出售收益70,989,000港元。於出售後，CGA Holdings不再經營電子競技場館及店鋪。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擔保方」)承諾利潤保證，共同及連帶地向本集團擔保，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CGA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將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於初始確認時，CGA利潤保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4,000港元)(附註18(d))。

本集團對納米氣泡及納米電能進行了股權投資。本集團亦分別向納米氣泡及納米電能作出了按比例股東貸款。納米氣泡主要業務為應用納米技術，開發家用殺蟲劑、表面清潔及衛生產品，而納米電能的主要業務為開發不同發電機制。年內，向納米電能作出的按比例股東貸款撥充為股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過往年度，CGA集團的業務受香港的社會事件及2019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有減值的跡象，並對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CGA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9%。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採用2.5%的增長率進行推算。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預算毛利率及預算經營費用，乃根據CGA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於CGA集團的權益在去年被悉數撇銷。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CGA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88	14,869
非流動資產	1,627	–
流動負債	(6,166)	(23,399)
非流動負債	(974)	(25,816)
負債淨值	<u>(2,025)</u>	<u>(34,34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u>12,726</u>	<u>53,456</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2,321</u>	<u>(70,053)</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CGA集團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CGA集團之負債淨值	(2,025)	(34,346)
本集團應佔CGA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29.97%	30.82%
本集團於CGA集團之負債淨值份額	(607)	(10,585)
累計未確認應佔CGA集團虧損	607	10,585
本集團於CGA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u>	<u>–</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於聯營公司未確認之虧損份額	<u>–</u>	<u>(10,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1)	(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97	19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附註a)	2,858	2,626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9,992	11,295
可轉換貸款(附註c)	933	632
CGA利潤保證(附註d)	9,142	7,246
	22,925	21,79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933	2,626
非流動資產	9,992	19,173
	22,925	21,799

附註：

- a. 上市債券按固定利率介乎4.6厘至7.5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2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331,000港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的8.86%股權、下文所述的利潤保證、股息保證及認沽期權。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

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賠償本集團，金額為本集團應佔實際盈利(即保證利潤減實際經審計盈利乘以8.86%)之差額。擔保方根據保證利潤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得多於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擔保方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的利潤保證，作為回報，擔保方同意將利潤保證期延長至協定的額外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倘龍銀於各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賠償本集團，金額為股息(即保證股息減實際支付股息)差額乘以本集團認購的股份數目(即600,000股股份)。

此外，擔保方與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銀並無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股息收入7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保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股息補償750,000港元。由於龍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擔保方已於年內向本集團支付766,000港元作為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365,000港元)。

- c. 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權益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94,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8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4,000港元)。

有關CGA利潤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9.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79	2,275
匯兌調整	22	(103)
年內攤銷支出	(59)	(3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32)
於年末之結餘	242	279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1年至6年。

已就上年度的土地復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1,53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09	4,333
製成品	7,238	4,316
	9,947	8,649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621	-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7	738
按金	24,870	22,777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040
	25,179	24,555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	(22,157)
	25,179	2,398

本集團的按金約24,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57,000港元)指本集團礦場的土地復修及環境可恢復性擔保按金。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3厘至1.9厘(二零二零年：介乎0.3厘至2.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7,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5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0	2,580
其他應付款項	13,098	8,202
	16,068	10,782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5	18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552	1,377
超過90日	113	1,020
	2,970	2,58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含收到的約1,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0,000港元)的按金及約5,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59,000港元)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並在本集團履行其合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

26.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613	9,220
匯兌調整	683	(607)
使用撥備	(1,504)	—
於年末之結餘	7,792	8,613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6,965)	(6,420)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827	2,193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復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開採區域的復修，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16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且於流動負債列賬之款項	—	(159)
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予結算且於非流動負債列賬之款項	—	3

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累計借款利率4.75厘。

28.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取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29.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7	15,363	15,930
匯兌調整	—	(1,012)	(1,012)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62	(10,624)	(9,962)
支付後撥回	(569)	—	(5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	3,727	4,387
匯兌調整	119	316	435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841	(4,043)	(2,202)
支付後撥回	(750)	—	(7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	—	1,8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20,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2,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異17,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9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2,881,803	2,812,881,803	906,074	906,074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2.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32. 購股權(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32.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為2.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574,203股(二零二零年：99,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6%(二零二零年：3.5%)。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32. 購股權(續)

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3,113,514	-	-	-	3,113,514			
總計				3,113,514	-	-	3,113,514	-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0.128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重新 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7,000,000	-	-	7,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8,000,000
				9,490,811	-	-	9,490,811	-	-	(1,000,000)	2,000,000	10,490,811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3,632,433	-	-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622,703	-	-	622,703	-	-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1,000,000	-	-	11,000,000	-	-	-	(2,000,000)	9,000,000
				15,255,136	-	-	15,255,136	-	-	-	(2,000,000)	13,255,136
其他			0.1080	13,000,000	-	-	13,000,000	-	-	-	-	13,000,000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3,000,000	-	-	13,000,000	-	-	-	-	13,000,000
總計				37,745,947	-	-	37,745,947	-	-	(1,000,000)	-	36,745,9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4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14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41港元

附註：

1.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授的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總供款金額約為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2,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90.1%	投資控股
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 研究、開發與銷售
天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商業及 代理服務
天時拾貳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科技及商業投資活動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 若干金礦、鐵礦及 銅鎳礦以及加工及 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43,239	(48,998)	82,631	52,38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36)	3,385
						82,495	55,76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數據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6,072	47,893
非流動資產	7,678	45,217
流動負債	(25,699)	(12,162)
非流動負債	(6,965)	(10,150)
資產淨值	111,086	70,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93	18,415
非控股權益	82,193	52,383
總權益	111,086	70,798
收益	189,018	113,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	574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716
開支	(131,996)	(182,191)
年內溢利／(虧損)	58,439	(6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200	(17,2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43,239	(48,998)
年內溢利／(虧損)	58,439	(6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200	(2,3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258	(6,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458	(9,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400	(19,6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9,497	(55,82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6,897	(75,44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037	13,629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91,391	37,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69)	(1,0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84)	(19,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73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9,811	14,863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25	21,79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4,728	71,79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9,888	25,94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租賃負債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美元」)	123	486
人民幣	15,659	125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之敏感度分析。5%(二零二零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零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情況下的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3	6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定息借貸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測價格風險，於需要時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就上市債務證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26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9.9%都是來自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總值3,6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的重大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被單獨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涉及的金額不大，所以並無根據個別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相關資料，以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12,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定性資料和支持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6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1至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16,072	47,9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3	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4,982	23,817
					144,728	72,550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
於資本化時對銷	(7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068	–	16,068	16,06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不適用	8,820	–	8,820	8,82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	15,000	–	15,000	15,000
		<u>39,888</u>	<u>–</u>	<u>39,888</u>	<u>39,888</u>
二零二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782	–	10,782	10,78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	15,000	–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4.75	162	4	166	162
		<u>25,944</u>	<u>4</u>	<u>25,948</u>	<u>25,944</u>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值，視乎估值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模型的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858	—	—	2,858
可轉換貸款	—	—	933	933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992	9,992
CGA利潤保證	—	—	9,142	9,142
	<u>2,858</u>	<u>—</u>	<u>20,067</u>	<u>22,92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626	—	—	2,626
可轉換貸款	—	—	632	63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1,295	11,295
CGA利潤保證	—	—	7,246	7,246
	<u>2,626</u>	<u>—</u>	<u>19,173</u>	<u>21,799</u>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上市債務證券	2,858,000港元	2,626,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可轉股貸款	933,000港元	632,000港元	第三級	高盛模式—根據信貸調整折現率及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	波幅66%(二零二零年: 50%) (附註1)
非上市股本投資	9,992,000港元	11,295,000港元	第三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 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折現率計算從被投資方所有權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期權定價模式—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價值為基準。	折現率16%(二零二零年: 20%), 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附註2) 波幅 45%(二零二零年: 38%) (附註3)
CGA利潤保證	9,142,000港元	7,246,000港元	第三級	概率流量法: 當中每年現金流量指保證利潤與預測淨利之間的差異(二零二零年: 公認定價模式: 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使用蒙地卡羅模擬納入收益增長的不確定性)	預期虧損率0.2%(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17%)(附註4)

附註1: 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增加, 反之亦然。波幅增加/減少10%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附註2: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 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 折現率增加/減少5%, 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128,000港元及1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分別505,000港元及1,426,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3： 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波幅增加／減少10%，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潛在影響(二零二零年：分別310,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附註4： 管理層認為更改估值技術更能代表當前的公平值。單獨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增加將導致CGA利潤保證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由於預期虧損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所以並無呈列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CGA利潤保證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當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貼現率減少／增加5%將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GA利潤保證的賬面值增加／減少492,000港元及443,000港元。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173	17,80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894	2,135
結算	-	(7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67</u>	<u>19,173</u>

於損益確認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為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5,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項目內。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	15,000	15,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84	42,737
資產負債比率	28.42%	35.4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均有涵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00	605	891	4,410	20,9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6)	(459)	(828)	(18,039)	(20,002)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13,629	13,629
其他應付款項	-	-	(63)	-	(63)
利息開支	676	16	-	-	6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62	-	-	15,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5)	(170)	-	(13,037)	(13,8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1,857	21,857
利息開支	675	4	-	-	679
匯兌調整	-	4	-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	8,820	23,820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租賃所持物業，皆已承諾往後兩年租賃。

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	163
第二年	72	18
	264	181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附註i)	785	503
向一家關聯公司購買貨品(附註ii)	14	—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675	67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v)	300	38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顧問費(附註iv)	20	46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 ii. 貨品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自陳奕輝先生擁有股權之一家關聯公司購入。
- i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支付。
- iv.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應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404
投資物業	8,600	10,8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44	4,844
	13,683	16,0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8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41	27,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738
	24,576	28,8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9	9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0	1,579
	2,069	2,556
流動資產淨值	22,507	26,324
資產淨值	36,190	42,4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869,884)	(863,662)
總權益	36,190	42,412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24	964	(811,404)	(808,4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246)	(55,2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4	964	(866,650)	(863,6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22)	(6,222)
購股權失效	(38)	—	3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	964	(872,834)	(869,884)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u>64,910</u>	<u>174,172</u>	<u>78,154</u>	<u>113,679</u>	<u>189,9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49)	18,129	(70,419)	(112,294)	70,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82)</u>	<u>(4,111)</u>	<u>3,660</u>	<u>981</u>	<u>(20,067)</u>
年內(虧損)/溢利	<u>(17,831)</u>	<u>14,018</u>	<u>(66,759)</u>	<u>(111,313)</u>	<u>50,17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74)	2,002	(27,785)	(61,734)	7,976
非控股權益	<u>(1,257)</u>	<u>12,016</u>	<u>(38,974)</u>	<u>(49,579)</u>	<u>42,197</u>
	<u>(17,831)</u>	<u>14,018</u>	<u>(66,759)</u>	<u>(111,313)</u>	<u>50,17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27,159	433,481	290,387	137,521	194,440
負債總值	<u>(77,774)</u>	<u>(93,899)</u>	<u>(57,454)</u>	<u>(39,016)</u>	<u>(59,161)</u>
	<u>349,385</u>	<u>339,582</u>	<u>232,933</u>	<u>98,505</u>	<u>135,27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135	138,732	107,157	42,737	52,784
非控股權益	<u>217,250</u>	<u>200,850</u>	<u>125,776</u>	<u>55,768</u>	<u>82,495</u>
	<u>349,385</u>	<u>339,582</u>	<u>232,933</u>	<u>98,505</u>	<u>135,279</u>